



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

3、股东会的召开

(1) 定期会议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。

(2) 临时会议的提议召开：

①代表 $1/10$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；

② $1/3$ 以上的董事；

③监事会。



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

4、股东会的召开

(1) 首次股东会会议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，依法行使职权。

(2) 以后的股东会会议：

①公司设立董事会的，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



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

②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，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。

③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，代表 $1/10$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

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

【注意】召开股东会会议，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(约定—15日)

【解释】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

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

5、股东会的决议

(1)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；但是，
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(2) 普通决议

股东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



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

(3) 特别决议

- ①修改公司章程；
- ②增资、减资；
- 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；
- ④变更公司形式。

【注意】对以上事项进行决议，必须经代表（全体） $\frac{2}{3}$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



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

【例-单选题】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甲、乙、丙、丁分别持有公司5%、20%、35%和40%的股权，该公司章程未对股东行使表决权及股东会决议方式作出规定。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关于该公 司股东会会议召开及决议作出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甲可以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
- B. 只有丁可以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
- C. 只要丙和丁表示同意，股东会即可作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
- D. 只要乙和丁表示同意，股东会即可作出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



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

答案：C

解析：（1）选项AB：代表10%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。在本题中，甲无权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，而乙、丙、丁均有权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；

（2）选项CD：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公司形式均属于股东会的特别决议，必须经代表2/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在本题中，乙和丁的表决权合计未达到2/3。



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

【例-多选题】辉煌有限责任公司由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个股东共同出资设立，丙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提议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，在表决时，甲、丙两股东表示同意，丙占出资比例为15%、甲占出资比例为45%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下列表述中，正确的有（ ）。

- A. 丙股东依法不能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
- B. 丙股东依法能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
- C. 因甲、丙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过半数，因此，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有效
- D. 因甲、丙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未达到2/3以上，因此，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无效



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

答案：BD

解析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代表1/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，1/3以上的董事，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应当召开临时会议。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，以及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，必须经代表2/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



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

考点5：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★★★）

一、 董事会

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构，对股东会负责。



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

1、董事会的组成

(1)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，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“职工代表”。

【解释】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【注意】职工人数300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，除依法设立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，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。



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

【注意】职工代表：

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职工代表	一般有限责任公司	可以有
	职工人数300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	应当有



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

(2)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。

(3)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，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(4)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，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。无正当理由，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，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。



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

(5) 董事辞任的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，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。

(6)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（3人）的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(7)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可以不设董事会，设1名董事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。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。



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

2、董事会的职权

- (1) 召集股东会会议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
- (2)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
- (3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(4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(5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

的方案；

- (6) 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
案；



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

- (7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(8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，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；
- (9)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(10)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【注意】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



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属于董事会职权的是（ ）。

- A.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
- B. 修改公司章程
- C.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
- D.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

答案：C

解析：选项ABD：属于股东会的职权。



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

3、董事会的召开

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